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 **LAS BAMBAS** 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條件之滿足及完成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所有收購事項的完成條件已經滿足；以及
- (ii) 買方和賣方同意推進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進行。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擁有Las Bambas 項目的Xstrata Peru S.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該些條件包括：

- (a) 已取得商務部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文；
- (b) 已取得ProInversion就轉讓協議下本公司替代XTintaya作為項目公司的擔保人事宜之必要確認及同意；

- (c)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i)已取得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對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必要批文或已向上述各部門完成登記（視情況而定）；及(ii)已取得商務部就由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發出之必要批文。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止本公佈之日期，所有條件已經滿足。

通函同時披露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發出最後條件（任何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獲滿足通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惟倘有關通知於該月14日後發出，則完成將於下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除非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收購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經滿足，買方和賣方同意推進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進行，而非根據購股協議於下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MMG S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了一筆四年定期貸款（金額上限為2,262,000,000美元），目的為根據股東協議MMG SA向合營公司所作之股本出資比例提供資金（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而且本集團毋須抵押資產。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是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的完成發出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